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小字第92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林冠廷

被告 林彥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月28日上午9時20分
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本件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請求給付金
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
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同
法第436條之8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簡易事件誤分為小額事
件，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除合意適用小額程序繼
續審理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小額事
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
此為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6
條第2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原告起訴
時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0萬元，非屬小額事件，應適用簡易
訴訟程序審理，因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本件改依簡
易訴訟程序，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並指定於115年1月28日上

01 午9時20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樂秉勳